附件2：

园艺学院2025届推免生遴选工作综合素质分计算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年12号）、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农业大学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综合素质分指标设置要求如下：

综合素质分（B）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项内容，其分值为五项内容得分总和。

一、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可获得综合素质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10分，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chinavolunteer.mca.gov.cn）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得分。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00小时得1分，最高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获得综合素质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30分。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本行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限中科院一区）科研论文奖励30分；在本行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限中科院二区、三区、四区）、英文EI科研论文奖励20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奖励10分；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产权所属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此项不累计计算，若有多篇文章，按单篇最高分计算。

五、竞赛获奖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40分。在校期间仅限于作为主力成员（前3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三项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奖励，按以下标准奖励加分：

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的第1/2/3名，分别加40/35/30分；获二等奖（或银奖）的第1/2/3名，分别加30/25/20分；获三等奖（或铜奖）的第1/2/3名，分别加20/15/10分。

六、其他

1．学生在某一类别（科研成果类、竞赛获奖类）有多项得分情况时，只取该项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申请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加分的，要参加学院组织的审核鉴定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素质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园艺学院2025届推免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谭 彬

副组长：赵仁亮 冯 帅

成 员：王 伟 贾芝琪 吴帼秀 周琼琼